附件4

**重庆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教研人员（教师）的**

**任职条件（建议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落实“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我院开展了中小学劳动教育教研人员（教师）队伍的调研和座谈，提出了重庆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教研人员(教师)的任职条件建议，仅供参考。

**一、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品行端正，廉洁自律，爱岗敬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语言沟通、实践操作和书面表达能力，从事基础教育教研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中级职称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优先。

**二、专业条件**

（一）热爱劳动教育，具备正确的劳动观念、自觉的劳动意识和积极的劳动精神。

（二）熟悉教育学、心理学、哲学等相关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劳动教育理论、劳动科学知识、劳动技术技能，教研教学能力突出，并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

（三）了解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性质、理念、目标和育人价值，熟悉当地劳动教育课程开发实施情况。

（四）具备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活动策划、技能指导、实践操作、总结交流等工作。

（五）目前高等院校未设立劳动教育师范专业，劳动教育课程教研人员（教师）专兼职均可。若是兼职，原则上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教育学、语文和生物学等学科教研人员（教师）可以优先兼任。